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洪鈺欣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8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修正草案意見表 (0048701A00_ATTCH1.pdf、0048701A00_ATTCH2.pdf、0048701A00_ATTCH4.pdf、0048701A00_ATTCH3.pdf、0048701A00_ATTCH5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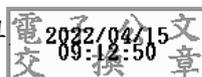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並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37002號及勞動部111年4月11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3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勞動部於111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01320號公告預告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如對旨揭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函送該部陳述意見或洽詢該部承辦人：陳素凰，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12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局 1110415



AEAA111304433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

48